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1〕24号

当事人：台山市水步镇颜乐塑料加工厂(经营者：梁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1MA569D9K7U

经营场所：台山市水步镇荔枝塘村委会旧校舍四号楼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4504※※※※※※※※※※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1年5月24日调查发现，你厂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21年5月24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7月14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

辩。期间你厂提交了一份陈述申辩书。经复核，我局认为你厂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序号8-3类别1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厂处罚款贰拾伍万元整（25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厂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江门市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12 日

